(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 | 計畫名稱 | 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 |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計畫 |
| 計畫依據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3條規定辦理。 |
| 計畫目標 | 一、建立完善的空間與設備，妥善典藏本縣考古遺址出土文物。二、推介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作為本縣中、小學生考古科學教育基地。三、促進花蓮縣文化觀光資源與文化館社教資源，打開並增益花蓮縣人類歷史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
| 內容（修正）要點 | 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營運所需各項費用，包括人事、清潔、保全、機電維修、水費、電費、保險以及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等相關費用。 |
|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  新台千元 | 計畫期間 | 民國109年 1月起至 112年 12月 31日止 |
| 經費概算  | 來源需求 | 合計 | 中央預算 | 縣預算 |
| 109年度 | 6,000 |  | 6,000 |
| 110年度 | 6,000 |  | 6,000 |
| 111年度 | 6,000 |  | 6,000 |
| 112年度 | 6,000 |  | 6,000 |
| 總需求 | 24,000 |  | 24,000 |
| 本年度經費需求計算方法與標準 | 依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營運目標、面積、樓層、設備屬性編列相關營運費用，詳見經費需求之計算表。 |
|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 計畫需求 | 本縣文化局自106年進行花蓮縣考古文化館建置工作，預計於108年完工，109年營運。為本館開幕後，能正常營運，提供本縣縣民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以及豐富的考古教育資源，研提本計畫以編列館舍營運的基本費用，包括辦理教育推廣、文物典藏整飭之人事費、清潔、保全、水費、電費以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項目。 |
| 計畫可行性 | 為利花蓮縣考古文化館開館後能將文化教育之效益極大化，館舍正常營運為基本條件，故本計畫確實可行，皆為文化館經營之必要支出項目。 |
| 計畫效果（益） | 一、推介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二、促進花蓮縣文化觀光資源與博物館社教資源，打開並增益花蓮縣人類歷史文化之國際能見度。 |
| 計畫協調 | 無。 |
| 計畫影響 | 無。 |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計畫聯絡人：陳孟莉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21#317

**花蓮縣政府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3條。

二、未來環境預測：因應台灣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資產的日益重視，民眾歷史文化知能的素養與需求提升，以及本縣長期缺乏文化館社教資源的投資與挹注；為深化本縣歷史文化資源，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兼具知識性與趣味的休憩場域，籌設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以回應本縣鄉親之期待。

三、問題評析：自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籌建以來，已挹注7,200萬元經費於建築增改建工程、展示工程等，建設完善優質的硬體空間。為將前期的成果效益極大化，開館後必須妥善營運，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活化軟體資源，編列館舍基本營運費用為本館成功與否之必要條件。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館舍營運經費，以順利執行考古文化館開館後基本營運以及辦理教育推廣、提供公共服務等各項業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未獲經費挹注以致館舍無法正常營運。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預計一週開館日數為5日，每月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計12場次。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為本縣文化局新設置之館舍，本局既有經費係為因應原管轄之館舍及執行業務編列，無相關經費支應。

二、執行檢討：本局既有經費係為因應原管轄之館舍與執行業務編列，需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爭取花蓮縣考古文化館基本營運費用。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為利花蓮縣考古文化館可發揮典藏、展示、解說教育等各項服務機能，辦理館舍基本營運工作。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依館舍營運所需之之人事費、清潔、保全、水費、電費以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項目預估經費，逐年編列經費持續辦理。

三、主要工作項目：辦理開館、顧展、文物整飭、導覽解說、環境維護等工作。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  |  |  |  |
| --- | --- | --- | --- |
| 期別 | 年度 | 實施內容 | 執行單位 |
| 1. | 109 | 1. 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
2. 導覽解說服務。
3. 出土文物整飭作業。
4. 辦理教育推廣工作。
5. 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 花蓮縣文化局 |
| 2 | 110 | 1.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2.導覽解說服務。3.出土文物整飭作業。4.辦理教育推廣工作。5.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 花蓮縣文化局 |
| 3 | 111 | 1.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2.導覽解說服務。3.出土文物整飭作業。4.辦理教育推廣工作。5.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 花蓮縣文化局 |
| 4 | 112 | 1.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2.導覽解說服務。3.出土文物整飭作業。4.辦理教育推廣工作。5.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 花蓮縣文化局 |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完備文化資產生命週期之前端作業，於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前能有更充分之討論與研究，減少爭議案件，並有利於後續的管理維護工作及最終的活化再利用，而原有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也能順利推行。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縣預算編列。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用途別預算科目 | 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數累(A) | 未來年度 | 總 需 求(A＋B) | 備 註 |
| 109 | 110 | 111 | 112 | 109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 小計(B) |
|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文化資產-業務費 | 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24,000 | 24,000 |  |
| 合 計 | 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24,000 | 24,000 |  |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營運計畫 | 人事費 | 月 | 3\*12 | 40 | 1,440 | 聘用3人辦理展示教育、文物典藏、館舍營運、導覽解說工作 |
| 臨時人員 | 月 | 3\*12 | 24 | 864 | 聘用3人擔任清潔、顧展、文物整理工作 |
| 水電費 | 月 | 12 | 100 | 1200 |  |
| 電梯、機電設備維護費用 | 月 | 12 | 48 | 576 |  |
| 保全費 | 月 | 12 | 6 | 72 |  |
| 保險費 | 年 | 1 | 48 | 48 |  |
| 辦理解說教育活動 | 場 | 12 | 100 | 1200 | 對於本縣中小學生辦理解說教育服務 |
| 雜支 | 月 | 12 | 50 | 600 | 衛生紙、清潔用品、辦公室耗材等 |
|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109年需求經費6,000千元。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推介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予花蓮縣民與社會大眾，重新認識花蓮這塊土地的歷史以及在台灣社會文化歷史發展中的貢獻與意義，喚起台灣社會對於遺址文化資產價值的重視。

二、計畫影響：依據各年執行成果及經驗，建立各案之基礎資料，並藉此改進各類新增工作之執行方式，減少行政成本耗損。

柒、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  |  |  |  |
| --- | --- | --- | --- |
| 配合事項 | 配合方法 | 應完成時間（年月） | 配合機關 |
| 無 |  |  |  |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1.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2.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3.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4.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5.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6.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7.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附表二)**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填表日期： 108 年 5 月 28 日** |
| **填表人姓名：陳孟莉 職稱：科員****電話：03-8227121#317　　　　 e-mail：molychen@mail.hccc.gov.tw****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_\_\_\_\_\_\_** |
| **填 表 説 明**1.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2.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3.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 [**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 **）或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
| **壹、計畫名稱** | 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 |
| **貳、主管機關** | 花蓮縣文化局 | **主辦機關** | 花蓮縣文化局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勾選（可複選）** |
|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 **🗸** |
|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3-5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3-6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3-7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3-8**公共建設(或工程)**  |  |
| **3-9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  |
|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4-1-1計畫背景與內容** | 花蓮縣考古文化館設置目標為推廣本縣考古遺址文化產價值、考古學教育，為發揮館舍功能，研擬本計畫以爭取基本營運費用。 |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自花蓮縣考古文化館籌建以來，已挹注7,200萬元經費於建築增改建工程、展示工程等，建設完善優質的硬體空間。為將前期的成果效益極大化，開館後必須妥善營運，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活化軟體資源，編列館舍基本營運費用為本館成功與否之必要條件。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2.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4-1-3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無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4-1-4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應統計分析入館遊客之性別，評估本館之軟、硬體設施是否因應性別差異提供服務。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經費挹注。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經費由縣預算支應。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伍、計畫目標概述 | 辦理文物典藏、展示及推廣教育工作。 |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 本計畫參與之女性員工(或)主管已達1/2以上，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已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 **柒、受益對象**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項　目**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評定原因** | **備　註** |
| **是** | **否**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計畫內容係為辦理花蓮縣考古文化館基本營運工作，因而所生之教育及文化效益為全民共享，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計畫內容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 本考古文化館之空間設計有提供哺乳室之服務，男女廁所比例亦符合相關規定。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一）資源與過程**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二）效益評估**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8-5落實法規政策**：  | **8-5-1****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或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8-5-2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  |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  |
| --- |
|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資料可至本府網站中，性別影響評估專區之「花蓮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民間團體委員代表聯絡方式」及「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http://sa.hl.gov.tw/files/11-1037-6626.php?Lang=zh-tw> ）或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http://old.taiwanwomencenter.org.tw/sp.asp?xdurl=profRecommend/profList.asp&ctNode=325>)參閱。 |
| **（一）基本資料** |
|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8 年 6 月 16 日 至 年 月 日 |
|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黃愛珍東華大學教育行政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
|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計畫書 |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有， 但無性別目標□無 | □有， 已很完整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無 |
|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詳參9-12 |
|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詳參9-12 |
|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詳參9-12 |
|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詳參9-12 |
|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詳參9-12 |
|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詳參9-12 |
|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本計畫係為本縣考古文化館營運管理計畫，包括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導覽解說服務、出土文物整飭作業、辦理教育推廣工作，以及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等，促進花蓮縣文化觀光資源與文化館社教資源，因而所生之觀光及文化效益為全民共享，惟建議就下列事項修訂計畫內容及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一)建議檢視其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考量是否具有相關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二)鼓勵雇用女性勞工，如有進用女性勞工之承包廠商，列入執行計畫考核，並於年度結案時，要求承包廠商提供當年度雇用之計畫人員名冊，附記性別比例，如有顯著性別差異，請提供理由，對於其理由是否正當及是否有所改善等，做為日後審查時優先考量條件之一，以提高承包廠商雇用女性勞工之意願，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三)本計畫雖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但維護館場設備及執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注意工作人員與參觀民眾之性別比例及需求，提供合理數量之男女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設備、哺乳室等設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設計，將可強化不同性別、親子及博愛族群之使用空間，進而可以提高民眾文化參與之意願。(四)未來關於場館安排相關活動或展覽，應邀集不同性別之主管、專家學者及縣民共同參與，適度融入性別觀點，持續整合性別關懷之議題，持續關注不同性別、年齡、親子、多元文化等需求，確保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並應著重於在地文化發揚與資源利用，為提高在地女性（如設籍本縣之原住民女性）之參與，亦得設置一定比例之優先錄取名額或優惠措施，鼓勵不同性別者共同參與，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文化創新。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詳參9-12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愛珍**  |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高不同性別者文化參與之意願與向心力，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未來辦理計畫內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將更完整詳實，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
| **10-2參採情形** |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業已依前揭建議修訂本計畫之內容，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未來關於相關藝文活動之安排，亦會遵循審查建議修訂，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以提高民眾文化參與之意願。 |
|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已於 108 年 6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